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70142臺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承辦人:陳庭美

電話: 06-2372161-323 傳真: 06-2740899

電子信箱: tnfdctm@ms2. food.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銷字第1121170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臺南市111/112年期柑橘採購加工計畫(第 二階段)」案,業經核定,請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2年4月27日南市農銷字第1120533660號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核定本):
 - (一)計畫編號:112農基金-調-糧-05-南-02(2)。
 - (二)計畫經費:總經費4,676.472千元,農糧署補助4,676.472千元。
- 三、請貴局擊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包含第一階段經費),送 本分署辦理補助款核撥。
- 四、請檢附請款收據(請載明:受領事由、實收金額、支付機關名稱、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





繳單位統一編號、開立日期。另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匯款)逕寄本分署辦理撥款手續。

五、盲揭計畫之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前揭規定可自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首頁/服務園地/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查詢下載。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至農糧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分署專用)(http://gba.afa.gov.tw/amfsub/svrp/mainpage.asp)填報並列印結束會計報告紙本核章用印後,函報本分署結案。

六、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分署運銷加工課、主計室、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均含附件) 電2033/03/18文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農基金-調-糧-05-南-02(2)

臺南市111/112年期柑橘採購加工計畫(第二階段)



SDS2023051615562268540 112/05/16 15:56:2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中華民國112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臺南市111/112年期柑橘採購加工計畫(第二階段)

(二) 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農糧署 4,676.472 千元,配合款 0 千元,合計

4,676.472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2農基金-調-糧-05-南-02(2)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二)計畫主持人:李建裕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瓊惠 職稱:科員

電子信箱: julian@mail.tainan.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 陳瓊惠 | 科員 | 06-6355862

臺南市政府農 劉詩彥 科長業局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3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3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書。





(二) 擬解決問題:

為因應111年及112年度臺南市柑橘產銷、穩定市場價格、各產地加工需求及加工廠作業期程等因素,本市實施採購加工措施,擴大採購加工以加強市場調節,並積極鼓勵加工廠進場採購,期能穩定柑橘價格,保障農民收益。

(三)計書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111/112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執行至112年3月31日止,共8間加工廠申請收購加工1,169,118公斤。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公告徵求加工廠商

- 一、收購品項:臺南市柑橘類(含葡萄柚、茂谷柑、椪柑及柳橙等果品)。
- 二、收購目標量:5,300公噸。
- 三、收購及加工期間:自111年10月7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
- 四、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果乾、果泥、果餡、果汁、蜜餞、冰品、酒品、醋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柑橘加工品。
- 五、供應單位:產地(臺南市)之農民團體。
- 六、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
-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
- (二)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認 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
- (三)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
- (四)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
- (五)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
- 七、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收購量:最低10公噸(含)以上,廠商倘有增加收購數量需求,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以上者,得向本局提出申請,轉呈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辦理。

八、品質及規格:

(一)品質: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 值之柑橘,不得有腐爛果、雜果、未熟果、無蒂頭果、乾米果 及硬果 ,且果品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二)規格:

- 1、果汁類:椪柑周徑19公分以上、柳橙周徑17公分以上。
- 2、果乾類:椪柑周徑23公分以上、柳橙周徑17公分以上。
- (三)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收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得由供購雙方 自行合意議定,不受上揭品規限制。



力、補助標準:

- (一)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2元。
- (二)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
- (三)最低收購量10公噸(含)以上始予補助。
- (四)收購品項不得外流,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
- (五)不屬前揭公告收購期間進貨之原料、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不予補助。

十、媒合及查核:

- (一)由本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小組,協助媒合及查核。
- (二)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另加工廠商應 備妥每日加工量、產製率、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加工成品均需專 區放置,俾供查核小組查核。
- (三)本局於收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 ,拒不接受查核,取消資格及補助。
- 十一、貨款支付: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 應農戶。
- 十二、補助款撥付: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收購加工,並經查核確認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送本局申請補助款。
- 十三、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本局及農糧署不另 補助或協助。
- 十四、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經農糧署各區分署 通知達全國總收購目標量或本局預定收購量即截止受理,倘有啟動收購之必 要時,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
- 十五、領取申請書:自公告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如附件)使用。
- 十六、申請資料送達方式:112年3月15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郵戳為憑),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

(五)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數量		預算金額	頁(千元)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12年1月 至112年 3月	至 111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農糧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實施地點	備註
辦理柑橘採 購加工	公斤	1,169,11	1,169, 118	1,169, 118	4,676.4 72	0	臺南柑橘 產地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 定 度	112年 1-3月	備註
放江田-{{}	100	工作量 或内容	100	
辦理柑橘採購加工	100	累 計 百分比	100	
累計總進度	百	分比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BB //.	預期成果			
指標項目	單位	本年度			
提高柑橘加工數量	公斤	1,169,118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辦理柑橘採購加工,減少市場供應壓力,穩定農民收益。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4,676.472	0	4,676.472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臺南市111/112年期柑橘採購加工計畫(第 會計人員核章: 二階段)

計畫編號:112農基金-調-糧-05-南-02(2) 單位:千元

預算科	マエクグエバー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	++ /1L == 1 \ ±4	V 7-1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0-00	獎補助費	4,676.472	0	4,676.472	0	0	4,676.472	
41-00	補助-經常門	4,676.472	0	4,676.472	0	0	4,676.472	
	合計	4,676.472	0	4,676.472	0	0	4,676.472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刊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	農委會農	糧署撥款	4,676.472	4,676.472
人預算	合	計	4,676.472	4,676.472
支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支出預算	41-00	補助-經		4,676.472
7	合計		4,676.472	4,676.472



(三)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	其他	マデア	→ ⇔口口
目代號	預 昇 件日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4,676.4 72	0	4,676.4 72	0	0	4,676.472	
41-00	補助-經常門	4,676.4 72	0	4,676.4 72	0	0	4,676.472	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4,676.4 72	0	4,676.4 72	0	0	4,676.47 2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1 1 1 2 1 7 2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4,676.472	0	4,676.472	0	0	4,676.472

說明如下:

一、加工廠商:

- 1.宏宇農產生技企業有限公司實際執行量25,000公斤,加工處理費2元/公斤,補助50,000元。
- 2.綠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執行量4,599公斤,加工處理費2元/公斤,補助9,198元。
- 3. 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執行量718,224公斤,加工處理費2元/公斤,補助1,436,448元。
- 4.鉦旺樂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執行量84,190公斤,加工處理費2元/公斤,補助168,380元。
- 5.金典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執行量32,355公斤,加工處理費2元/公斤,補助64,710元。
- 6.麻古茶坊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執行量182,000公斤,加工處理費2元/公斤,補助364,000元。
- 7.魏申食品工廠實際執行量8,594公斤,加工處理費2元/公斤,補助17,188元。
- 8.尚順食品有限公司實際執行量114,156公斤,加工處理費2元/公斤,補助228,312元。

二、供應單位:

- 1.安業果菜運銷合作社實際執行量107,000公斤,集運費2元/公斤,補助214,000元。
- 2.南農果菜運銷合作社實際執行量578,728公斤,集運費2元/公斤,補助1,157,456元。
- 3. 東山果菜運銷合作社實際執行量346,436公斤,集運費2元/公斤,補助692,872元。
- 4.保證責任臺南市頭社果菜運銷合作社實際執行量32.355公斤,集運費2元/公斤,補助64.710元。
- 5.保證責任臺南市旭山社區合作農場實際執行量4,599公斤,集運費2元/公斤,補助9,198元。
- 6.有限責任臺南市關廟火鳳凰果菜運銷合作社實際執行量100,000公斤,集運費2元/公斤,補助200,000元。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無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111/112年期臺南市柑橘類採購加工計畫補助經費概算表(第二階段)

序號	加工廠商	實際執行量 (公斤)	補助標準 (元/公斤)	補助金額 (元)	備註
1	宏宇農產生技企業有限公司	25, 000	2	50, 000	供應單位: 安業25,000公斤
2	綠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4, 599. 0	2	9, 198	供應單位: 旭山4,599公斤
3	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8, 224	2	1, 436, 448	供應單位: 1. 東山346, 436公斤 2. 南農371, 788公斤
4	鉦旺樂股份有限公司	84, 190	2	168, 380	供應單位: 南農84,190公斤
5	金典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355	2	64, 710	供應單位: 頭社32,355公斤
6	麻古茶坊股份有限公司	182, 000	2	364, 000	供應單位: 1. 安業82,000公斤 2. 火鳳凰100,000公斤
7	魏申食品工廠	8, 594	2	17, 188	供應單位: 南農8,594公斤
8	尚順食品有限公司	114, 156	2	228, 312	供應單位: 南農114,156公斤
	合計	1, 169, 118. 0	2	2, 338, 236	

序號	供應單位	實際執行量	補助標準	核定補助金額	備註
., .,, .,		(公斤)	(元/公斤)		,,, ,





1	有限責任臺南市安業果菜運銷合 作社	107, 000	2	214, 000	加工廠商: 1. 宏宇25,000公斤 2. 麻古82,000公斤
2	有限責任臺南市南農果菜運銷合 作社	578, 728	2	1, 157, 456	加工廠商: 1. 鉦旺樂84,190公斤 2. 佳美371,788公斤 4. 魏申8,594公斤 5. 尚順114,156公斤
3	保證責任臺南市東山果菜運銷合 作社	346, 436	2	692, 872	加工廠商: 佳美346,436公斤
4	保證責任臺南市頭社果菜運銷合 作社	32, 355	2	64, 710	加工廠商: 金典32,355公斤
5	保證責任臺南市旭山社區合作農 場	4, 599. 0	2	9, 198	加工廠商: 綠園4,599公斤
6	有限責任臺南市關廟火鳳凰果菜 運銷合作社	100, 000. 0	2	200,000	加工廠商: 麻古100,000公斤
合計		1, 169, 118. 0	2	2, 338, 236	

4, 676, 472



農業局「臺南市 111/112 年期柑橘採購加工計畫 (第二階段)」新臺幣 467 萬 7,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 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 年 5 月 18 日農糧 南銷字第 1121170614 號函同意本府辦理「臺南市 111/112 年期 柑橘採購加工(第二階段)」計畫,同意經費新臺幣 467 萬 7,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總預算,為爭取時 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467 萬 7,000 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 作業事宜,俟 113 年預算時再予轉正。
- 二、補助期程:112年1月1日至 112年3月31日止
-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辦理臺南地區柑橘採購加工。
- 四、預期成果:辦理柑橘採購加工 1,169,118 公斤,以減少市場供應壓力,穩定農民收益。

五、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同意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計畫書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

本案經申請「臺南市 111/112 年期柑橘採購加工計畫 (第二階段)」中央補助總經費 467 萬 6,472 元,經費如下:

- (一)補助加工單位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共補助2,338,236元。
 - 1. 宏宇農產生技企業有限公司實際執行量 25,000 公斤,補助 50,000 元。
 - 2. 綠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執行量 4,599 公斤,補助 9,198 元。
 - 3. 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執行量 718,224 公斤,補

- 助 1,436,448 元。
- 4. 鉦旺樂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執行量 84,190 公斤,補助 168,380元。
- 金典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執行量 32,355 公斤,補助
 64,710元。
- 6. 麻古茶坊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執行量 182,000 公斤,補助 364,000 元。
- 7. 魏申食品工廠實際執行量 8,594 公斤,補助 17,188 元。
- 8. 尚順食品有限公司實際執行量 114, 156 公斤, 補助 228, 312
 元。
- (二)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每公斤2元,共補助2,338,236元。
 - 1. 安業果菜運銷合作社實際執行量 107,000 公斤,補助 214,000元。
 - 有農果菜運銷合作社實際執行量 578,728 公斤,補助
 1,157,456元。
 - 東山果菜運銷合作社實際執行量 346,436 公斤,補助 692,872元。
 - 4. 保證責任臺南市頭社果菜運銷合作社實際執行量 32,355 公斤,補助 64,710 元。
 - 5. 保證責任臺南市旭山社區合作農場實際執行量 4,599 公 斤,補助 9,198 元。
 - 6. 有限責任臺南市關廟火鳳凰果菜運銷合作社實際執行量100,000公斤,補助200,000元。
- (三)配合格式規定,經費調整至千元。